附表九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14">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14">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